



智慧財產局最新訊息

【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察大隊正式成立】

我國首支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已今年元旦上午九時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五七六號舉行成立暨揭牌典禮，由內政部余政憲部長、經濟部林義夫部長共同主持成立揭牌儀式，此象徵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打擊仿冒的行動，邁入新的里程碑。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數共計二二〇名，成員由保二、保四、保五總隊組成，大隊下設二個中隊，全省共派駐有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花蓮等六個分隊據點。該大隊成立後，除將隨即施以專業之教育訓練外，未來在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方面，將遍及盜版光碟、非法影印之著作權案件及仿冒國內外名牌商標等類之案件，而在取締層面，亦將從就源管制、中間盤商及攤販等三管齊下，構成綿密之查緝網，有效執行打擊仿冒盜版之任務。

經濟部表示，在保智大隊未成立之前，內政部警政署自八十九年起為執行掃蕩光碟計劃，即責由保二總隊成立專責警力，加強查緝，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依院長指示為應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之急需，又再行調派保二總隊一百名警力支援查緝仿冒盜版迄今，據保二總隊統計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十六日止，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有一、一六一件，移送嫌疑人一、三五三人，查獲地下工廠二十三件，各類光碟計二百八十萬五千多片，總計達新台幣約四十八億餘萬元，成績斐然，茲為加強貫徹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警力之成立，除代表我國對查禁仿冒工作之重視外，經濟部相信在未來該大隊將能有效地負起查緝仿冒之工作。

【智慧局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業務】

在去（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前，由於我並非巴黎公約成員國，國人赴先進國申請專利每每因優先權難予主張而失去取得專利權之契機。為使我國專利或商標申請人能在他國藉由享有優先權主張而取得市場進入的先機，我國自八十二年起即陸續與澳大利亞、美國、德國、瑞士、日本、法國、列支敦士登、英國、奧地利、紐西蘭、荷蘭、薩爾瓦多等十餘國及歐盟簽署專利優先權或商標互惠協定。我國於去（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WTO後，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Agreement）規定，原則上WTO會員間均應互相承認彼此的專利、商標優先權，因此，我國人即可在WTO會員國主張專利商標優先權之機會，已成功地完成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國際接軌。

又去（九十一）年三月智慧財產局完成接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會議（IPEG）主事國並擔任IPEG主席各項職務預定目標，順利主導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發展，促進APEC會員合作，更提昇了我國國際地位。

智慧局表示，上述國際合作多邊關係之促進或交流固為該局努力之目標，但基於國際雙邊關係之合作可收鞏固邦交、促進親善交流、以及預為多邊體制運作不順時綢繆等考量，該局仍加強推動中，諸如推動與友邦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以確保專利商標權益，加強人員交流及資訊交換；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以培訓提昇審查人員素質，汲取各國反仿冒實務經驗；並積極與各國智慧財產權民間組織合作舉辦研討會，以掌握國際趨勢擬定適當保護智慧財產權制度等等，以去年為例，該局已完成與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等三國簽訂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之簽署，今年則將推動與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該局表示希望藉由上述國際區域及雙邊多邊合作活動，全面完成我國智慧財產權國際接軌之工作。

【專利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立法院在2003年1月3日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為我國專利制度開啓新的一頁。本次修法是全案修正，幅度相當大，該法案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由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許召集委員舒博主持審查通過，計修正九十八條、新增二十四條、刪除三十二條。其中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及侵害專利廢除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解決等重大變革，將使專利制度呈現嶄新的面貌。依新修正專利法，將來領證時間可望大幅縮短，企業可以早日取得專利，投入市場，對於政府鼓勵創新研發，有積極正面的意義。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後，專利法又再度修正，此乃因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中，各界要求「健全專利審查機制」、「智財權除罪化」等，並已形成共識意見。為回應外界期待，及專利制度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加速國內產業發展，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智慧財產局乃將專利制度重新檢討後，提出全盤修正案。以下簡要說明本次修正通過的重點：

- 一、為落實「e化政府」的簡政便民要求，訂定電子化申請的法源依據，將來可透過電子網路辦理各項申請程序。
- 二、法規鬆綁、放寬申請程序，將來申請專利程序將更為簡便。
- 三、申請再審查的日期，由三十天放寬為六十天，使人民更有充裕的時間決定是否申請再審查。
- 四、於核准專利後即可繳費領證，提早取得專利權。
- 五、廢除異議制度，民眾以單一舉發制度，提出行政救濟，較為經濟單純。
- 六、為使涉訟當事人糾紛儘早解決，增訂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涉侵權訴訟之舉發案，避免拖延訴訟。
- 七、為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從事發明創作，獲得專利權者，可申請專利年費之減免。
- 八、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可大幅縮短審查時程，提早期賦予專利權。

九、新型及新式樣刑罰除罪，使專利侵權完全回歸民事機制，解決現行侵害專利之刑罰輕重失衡問題。

十、專利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或廢止及其管理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

本次專利法大幅修正，涉及制度的調整及申請程序的細部文書作業規劃，且必須對各界加強宣導說明，使外界更清楚瞭解此一新制度，故施行日期將於相關程序及各項宣導完備後，再由行政院發布。智慧財產局將再加強對外界的溝通、說明，請各界多多關注。有關智慧財產法令及活動相關訊息，在智慧財產局的網站，會隨時更新公告，請大家密切注意。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為貫徹行政院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對保護智慧資產所作的努力，以及貢獻成為國際經貿組織會員的一份心力，政府繼九十一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經濟部決定賡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三年計畫。

該計畫第一次跨部會署會議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召開，並由經濟部施次長顏祥親自主持，

會中確定計有下列八項發展策略包括：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 二、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提高查緝績效。
- 三、建立單一窗口協調機制，提供司法人員仿冒盜版溝通與認知資訊，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共識。
- 四、加強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



商品化，建立企業標識形象，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六、推動使用合法電腦軟體著作，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八、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期望透過該項計畫，落實制度到健全法制，強化查緝到司法襄助，扎根教育到重點宣導，輔導企業到獎勵發明，國內互助到國際合作，以符合社會期待與順應現狀發展。

該計畫將於近日內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為確實執行本計畫所訂各項工作之推動，特將請行政院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列管追蹤。智慧局再次表示，相信藉由本計畫的實施，對打擊仿冒，取締不法，以及促進我國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均會有積極、正面的效果，亦能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肯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推動專利商品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提倡知識經濟，鼓勵創新發明，落實專利商品化，除透過製作各項宣導手冊，提供企業、廠商、發明人專利商品化所需相關資訊外；並於去（九十一）年全省分北中南辦理四場「專利商品化研討會」，吸引產官學界數百人參加，深獲好評；此外，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www.moeaipo.gov.tw/pcm）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對外開放，該網站自開放各界使用以來，上網瀏覽者眾多，迄今已達二十三萬多人次，已達智慧局建置該網站擴大宣導之預期效益；而供需條件配對相符者，亦多達五百七十對，供需雙方若能掌握機會，具體磋商，不啻為一個締造雙贏的契機。

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上除了專利商品化教室、相關出版品及法規等靜態網頁資料外，最主要是提供活潑、生動之互動式平台，使專利技術供應者及需求者可透過網際網路，相互了解合作之可能性，進一步落實為具體之磋商

與合作。其特色如下：

- 一、擴大服務對象：所有網站使用者，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即可要求本系統服務，相較網站建置前，僅以本國自然人發明人為輔導對象，大幅擴大範圍。
- 二、絕佳的宣傳途徑：建立供需雙方資料庫，尤其供應方資料庫中，更允許發明人以最有效之方式促銷自己之發明（除專利圖示外，發明人亦可將發明之成品等照片上載）。
- 三、完整之網站鏈結：包括經濟部相關機關、各育成中心、縣市工業策進會、相關團體及單位網站等。
- 四、周延之安全機制：技術需求資料庫多涉及企業秘密，網站上欲登錄、揭露多少資訊，可由上網登錄者自行考量。展望未來，該局將繼續扮演「智慧結晶的保護者」及「智慧財產權的資訊提供者」，藉由專利商品化的推廣，協助專利權人爭取其經濟效益，以促進國內產業科技發展與升級，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

【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電子化新趨勢，

智慧局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九十一年年初向行政院提出「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書」，並已獲納入行政院六年國發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中；主要分成「智慧財產權整體服務基礎建設計畫」、「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計畫」及「智慧財產權資料交換計畫」四個子計畫，內容涵蓋硬體建設、電子化申請、審查 e 化及資料交換，預計於今（九十二）年起分期委外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 e 化之預期效益如下：

- 一、利用共通平台，推動智慧財產權線上申請：與其他相關單位共用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提昇政府再造績效，並節省公帑及縮短期程，預計九十六年之電子申請達到百分之九十。



- 二、簡化行政程序及表單格式：將資料負荷推向使用者前端，提供電子化效益讓業務伙伴分享。
- 三、建構智慧財產權知識庫，提供民眾檢索：強化國人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四、保護我國智慧財產權，協助企業迴避侵權及仿冒糾紛：落實保護我國智慧財產權機制，提升我國在WTO地位。
- 五、與WIPO連網，有效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提供專利英譯資料及商標網域資訊，有效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

由於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中，美、日、歐、韓均已完成智慧財產權e化，大陸、香港及泰國正在進行e化，「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規畫導入國外先進成熟穩固系統與營運模式，建構整體服務技術基礎建設，刻正積極推動與韓國智慧財產局在APEC/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架構下之智慧財產權自動化技術合作計畫；建置e化知識資料庫，加速資訊數位化，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增強資訊英譯功能，加速與雙邊、區域及WIPO資訊交換、合作之目標；配合加入WTO，與USPTO、JPO、EPO及WIPO等組織接軌，透過檢索系統互動，釐清我國商標名稱及產品英譯資料之正確性；配合作業e化，逐步提高智慧財產權線上申請比例，提升行政效率。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一、已研擬「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草案，銜接「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本計畫草案已於一月三日假本局第一簡報室，由施次長主持跨部會協調會議，俟彙整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即報院核定實施。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當日上午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兩部長共同主持揭牌典禮，使二二〇名警力就位執行任務，展開全面掃蕩工作，加強查緝工作，期有效取締仿冒、盜版行為。
- 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十八及十九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地，分別舉行壓毀盜版光碟活動，以宣示政府查緝盜版光碟之決心。

專利一組

- 一、本組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8647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8497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44328件
- 二、91年12月31日完成「智慧財產局人名資料整理計畫」第一階段系統驗收作業。
- 三、91年12月31日完成「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第一階段資料建檔作業。四、91年10月23日修正專利申請書表公告上網後，鑒於各方意見反應不一，曾分別於91年12月9日及92年1月2日下午在專利協調會報上就代理人及申請人反應與建議事項，逐項討論且研議改進措施及說明。並預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修正專利申請書表及提供填寫



範例說明並上網公告以供民眾直接下載使用。五、有關專利法施行細則之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部分，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之建議事項併同外界各項反映意見與本局相關說明彙整表（如附件），已於92年1月2日登載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佈告欄周知。

附件

專利法施行細則之適用及其他事項各界反映意見與本局相關說明彙整表

各界反映意見	本局相關說明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 APAA）對於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提出相關意見（已另臚列如下），並希望能拉長過渡期等事項	一、 順應 APAA 及外界多方反映，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明書之撰寫必須適用有關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即其過渡適用期至 92/1/1。 二、 對於僅因格式須修正通知補正者，由承辦人附會議紀錄逕行續辦或依申請人申復後續辦即可。
申請書及份數	
發明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各一式三份減為二份	發明案多一份說明書及圖式係為公開用。
申請書附送書件部分，外文說明書一式三份修正為一式二份	一、 本局已於 91/11/26 函通告周知，外文說明書送一式二份即可。 二、 並將於嗣後公告修正書表時再行更正書表上之相關事項。
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之申請實體審查，於發明申請書增設申請實體審查欄位供填註，並填寫規費金額即可，無須另送實體審查申請書	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之實體審查申請，可併於發明申請書上填註一事，同意研擬相關配套修正措施，惟需配合電腦作業修改後施行。
由發明案申請人本人提出之實體審查，無須填寫申請人詳細資料	如於嗣後實施新案申請書與實體審查申請書合一時，即無須另填寫相關資料，惟倘其實體審查申請未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者，仍須填寫實體審查申請書上之相關事項。

再審查案已經有申請案號，無須填寫申請人詳細資料，若申請人有變更時，可在提出再審查申請書時一併聲明或依讓與程序辦理。	再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本局已另予公告在案，仍請依格式填寫相關事項。
申請書表格式改採有框之定型化設計	將於 APAA 提出修正版本時併予考量。
申請書上申請人資料相關欄位更動（即 EMAIL、電話/傳真...等內容移到最後面，）而與說明書上前面欄位一致	將於嗣後修正書表時併予修正相關欄位使其一致。
申請書上增列代理人之承辦發文字號及聯絡電話	歡迎自行於書表上適當位置增設。
申請書表續頁使用之標明者，皆刪除	可自行刪除該部分。
申請書規費欄位，請增設超頁費一欄	填寫應繳總金額即可。
申請書上增列代收人欄位	為與專利代理人區別，將於嗣後修正書表時併予增設相關欄位。
申請書得否有手寫部份	申請書有手寫部份，但說明書為繕打本者，則無須補正。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說明書相關問題	
對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撰寫方式不合格式並通知補正者，如未申復或補正者應如何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局將製作範例供申請人填寫說明書時參考。 二、 自 92/1/1 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明書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對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撰寫方式不合格式者本局要求申復是否合理，得否由專利專責機關自行認定有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 92/1/1 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明書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有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時，應由申請人申復。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說明書中小標題中如「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等用語無須強制規定，如「先前技術」寫成「習知技術」或「先前之技術」並無妨，無須發函指示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 92/1/1 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明書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標題文字部分亦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為之。



<p>新型案須否指定代表圖</p>	<p>一、新型案指定代表圖係為國際資料庫交換資料用。 二、自 92/1/1 起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須依細則規定指定代表圖。</p>
<p>摘要載明化學式部分： (一) 組合物之組份、方法專利之原物料如何記載化學式 (二) 單一有效成分如有三類時如何指定化學式 (三) 結構圖、XRay (X 射線圖)、操作流程图、化學反應步驟之製程圖如何記載化學式</p>	<p>有關摘要如何記載化學式，依其發明性質及一般國際慣例規定辦理即可。</p>
<p>說明書發明(新型)說明部分，依細則規定須依順序附加標題撰寫一節，建議依日用品、電機、機械、化工因類別不同涉前揭標題內容撰寫不一致，定有詳細填寫說明及範例樣本作完整配套上網供民眾遵循</p>	<p>本局將依 (一) 日用品、電機、機械 (二) 化工 (三) 新式樣等三大類別，分別製作填寫範例供民眾參考。</p>
<p>細則第十八條之缺頁或缺漏是否包括申請專利範圍缺頁或缺項</p>	<p>個案上得否依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認定缺頁或缺漏，而得援用原申請日，將視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p>
<p>補充、修正相關問題</p>	
<p>關於修正或更正說明書之劃線本，准許視個案情形以手稿影本代替繕打本</p>	<p>說明書之劃線本，得視個案情形以手稿影本代替繕打本，從寬辦理，惟其手稿部分須蓋校正章。</p>
<p>僅於圖式簡單說明後補充元件符號說明(前後文均未動)時，如何提出說明書補充本</p>	<p>一、得從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本。 二、並請於補充修正申請書敘明清楚。</p>

<p>(一) 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之申請實體審查，無須再到另一窗口遞交實體審查申請書。</p> <p>(二) 櫃檯要求送件時以迴紋針夾住不要以訂書針裝訂將會造成夾文或遺失部分文件之情形得否仍以訂書針裝訂</p> <p>(三) 現行收文如文件附有收據時只在收據上蓋收件章申請人所附回單上不蓋收件章之情形得否改為二者均併予蓋收件章</p>	<p>(一) 同意研擬相關配套修正措施，惟將嗣電腦作業修改後施行。</p> <p>(二) 建議申請人嗣後送件時，得以訂書針或燕尾夾將文件牢牢裝訂好，避免夾文或遺失部分文件；惟仍請將訂書針後方裝訂平整，避免人員受傷。</p> <p>(三) 為區分所送文件是否附有收據，仍維持現行做法</p>
<p>APAA 會員多認為專利二維表單只能單機使用，對於採用網路系統之事務所內部使用上相當不便，並造成困擾，希望本局能通盤檢討</p>	<p>本局業務全面電子化時，即可改善此等情形，希望暫時能配合辦理。</p>

專利三組

「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本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告並上網，並於十二月十六、十八、二十三日分別在台中、高雄、台北等三地舉辦說明會，廣為宣導以供各界了解及運用。

商標權組

◎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106,002件，辦結125,535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54,991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5,145件，其中通知補正者4,700件，因案緩辦者6,040件，核駁先行通知者4,915件，正審辦中案件計29,490件。



著作權組

※因應網路發展及遏止盜版，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 (一)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經行政院於91/7/30及91/8/7完成二次審查，嗣美方針對草案提出27項意見，盼我方列入草案。為更切合國際公約規定、因應貿易對手國之關切及使法制作業更臻完整與周延，爰就草案條文再行檢討，目前已整理完成草案條文及召開機關會商，並於92/1/8製作完成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著作權法修正諮商之「美方【TIFA】回應我方91/12/13檢送條文之意見及後續辦理事項與分析」，預為完竣我方現階段之因應建議，預擬相關議題說帖、新聞稿以及「針對立法委員所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因應說明」等，俟近期繼續與美方協商後，再送行政院審查。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1/9/4完成審查，未來將俟「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局九十一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辦理「大陸著作權法制之研究」及「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研究報告全文已上載本局網站供參

- 一、「大陸著作權法制之研究」重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〇年大陸著作權保護實況、一九九一年大陸著作權法及二〇〇一年新修正大陸著作權法之內容及修正重點、大陸著作權法制主要配套措施(包括「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大陸對ISP之管理規範)及大陸加入WTO前後對外國人及我國著作之保護情形(內附大陸有關著作權法之相關法律之行政規定)。
- 二、「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重

點：探討在數位科技環境下，對著作權相關制度之影響，內容包括科技與著作權發展之回顧、國際間因應數位科技修法趨勢、數位科技對合理使用之衝擊、著作權交易市場分析及數位環境下授權契約與合理使用關係等。

※著作權仲介團體係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成立目的在為著作財產權人集中管理其著作財產權，目前許可設立之團體共計七家（其中管理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團體計有三家，管理錄音、視聽著作財產權之團體各計有二家）

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類 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網站	電話、傳真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蔡清忠	音樂著作	重製權、 公開播 送權、公 開演出 權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 東路一段一八〇號四樓 http://www.mcat.org.tw	(02) 2369-5007 傳 真:2369-6771	88.1.20 許可 88.6.22 法人登 記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丁曉雯	音樂著作	公開播 送權、 公開演 出權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南京 東路四段一三〇號三 樓 http://www.must.org.tw	(02) 2570-7557 傳 真:2570-7556	88.1.20 許可 88.5.17 法人登 記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周建輝	錄音著作	公開播 送權	台北市松山區 105 八德 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 http://www.arco.org.tw	(02) 2718-8818 傳 真:8768-3982	88.1.20 許可 88.5.31 法人登 記



4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周建輝	音樂性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市松山區105八德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 http://www.amco.org.tw	(02) 2718-8818 傳真:8768-3982	88.1.20 許可 88.5.26 法人登記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翁志賢	錄音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	台北市中山區104八德路二段二四五號二樓 http://www.rpat.org.tw	(02)8772-3060 傳真: 8772-2973	90.10.22 許可 91.02.07 法人登記
6	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沈會承	視聽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縣中和市235連城路二六八號三樓之三 http://www.vast.org.tw	(02)8228-0638 傳真:8228-0639	90.10.31 許可 91.05.01 法人登記
7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張世良	音樂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四段一之七六號七樓 http://www.tmcs.org.tw	(02) 2709-8688	91.02.27 許可 91.04.30 法人登記

※攝影著作案例介紹 (摘自本局九十年十一月編印「著作權案例彙編-攝影著作篇」)，已上載本局網站，歡迎上網參閱

主題：攝影著作的範圍有多廣？所有的攝影作品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嗎？

案例1-1：攝影作品的著作權

品軒是大學攝影社的社長，對於攝影極為著迷，最近才剛完成一系列的「夏荷剪影」，將植物園夏天的荷花風姿，一一捕捉在他的鏡頭下，出版社的老板希望能夠將品軒的作品製作成書籤，是否必須經過品軒的授權？解說與分析：

1. 什麼是「攝影著作」？

依據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按現已改制隸屬於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公告「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由上述例示規定可知，攝影著作的範圍包含使用一切攝影技術所產生之成果，包括正片、負片及沖洗後之照片。攝影，基本上是以膠片、硝子或其他方法為媒體，呈現一定影象以表現作者之思想及感情。除了傳統攝影外，隨著技術的進步，以數位方式所完成之攝影著作，亦應認屬於攝影著作的範圍。在此需注意「攝影著作」與「視聽著作」之區別，如果是以攝影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呈現系列影像，例如電影、錄影等，著作權法係以「視聽著作」保護之。攝影著作與視聽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內容、範圍有所不同，故應加以區別。

2. 什麼攝影著作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著作權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觀念，著作必須具備「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所謂原創性，係指一作品為著作人之獨立創作，並足以表達創作者之情感或思想而言。攝影著作有極大程度是依賴機械的作用及技術的操作，其所以受著作權法保護，在於製作時攝影者需決定主題，並對攝影的對象、構圖、角度、光亮速度進行選擇及調整，有時尚須進行底片修改、組合。但如果是單純隨機自動攝影或者是翻拍他人著作，此時因為沒有著作人的原創性在裡面，此種作品即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由以上所述可知，一攝影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取決於該著作是否具備原創性，有無原創性需依創作過程及創作成果作個案判斷，無法一概



而論。

本案例是攝影著作具備原創性最典型的案例，品軒以他在攝影社團所學各種攝影技巧，選擇以荷花為攝影主題，拍攝各種不同姿態的荷花，在取景、光線、構圖等，均有一定的選擇及安排，因此他所完成的攝影作品，應可認為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3. 著作權人享有什麼權利？

攝影著作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以下的規定，專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出租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此外，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尚享有首次公開發表其著作、於著作上表示其姓名及保持著作完整不被改變等三項著作人格權。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專屬的財產權，如欲使用他人著作，除非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情形，即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否則即涉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故使用者付費是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在本案例中，出版社的老闆想要將品軒的作品製作成書籤販賣，已經涉及攝影著作的「重製」，因此出版社老闆必須事先取得品軒的授權，否則即可能侵害品軒的攝影著作的著作權。

案例 1-2：沒有原創性的攝影成品

廚寶公司為義大利知名品牌「旋風」瓦斯爐之代理商，進口各種不同型號的「旋風」瓦斯爐在台灣販賣，「旋風」瓦斯爐並多次獲得廚具鑑賞大賽的金牌獎。為促銷產品並方便客戶選購，廚寶公司將所代理每一款瓦斯爐以相機近距離拍攝成照片，製作成產品型錄，型錄的封面還有產品得獎獎章的照片。巧巧公司認為旋風瓦斯爐在台灣市場應有發展潛力，乃自馬來西亞平行輸入旋風瓦斯爐，為節省廣告費，巧巧公司將廚寶公司的產品型錄，包括獎章照片，均以翻拍方式，作成自己的產品型錄。廚寶公司發現後，立即對巧巧公司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告訴，巧巧公司的行為，是否侵害著作權？

解說與分析：

攝影著作必須具備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在本案例中，廚寶公司僅係將靜態的瓦斯爐產品及得獎獎牌忠實的加以拍攝，以呈現產品及獎牌的原始面貌，作為產品介紹及說明之用，司法實務上有判決認為此種攝影著作因欠缺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雖然對廚寶公司及巧巧公司而言，該等攝影著作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但此並非取得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巧巧公司翻拍廚寶公司照片之行為雖然構成「重製」行為，但因廚寶公司之照片欠缺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故巧巧公司之行為雖然在道德上有可非議之處，尚不違反著作權法。但需注意，如果巧巧公司使用照片之方法有使消費者誤認其為旋風瓦斯爐之代理商，或與廚寶公司有任何關連性，則可能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

另需注意，一著作是否具備原創性需依個案判斷，故不能由本案例進而推論產品型錄均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如果產品型錄中對背景、燈光及角度等有特殊的選擇及安排，達到可以表現作者思想或情感創作之程度，即可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案例1-3：以攝影方式重製他人著作

春風出版社的老闆對於台灣本土畫家的畫作，一直認為有開發其市場價值的潛力，在經過相關畫家的同意後取得出版台灣本土畫家畫冊的權利，春風出版社於是進行畫作的拍攝工作，希望以高品質的攝影技巧真實呈現畫作的原貌，籌製期間花費頗多，春風出版社於是想知道，它所完成的攝影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日後如果有不肖廠商盜印該畫冊，春風出版社能否主張盜印者侵害其攝影著作權。

解說與分析：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上述規定明示如以攝影的方法就其他各類著作或重製物予以重複製作者，應屬重製而非創作，因此所完成之攝影作品應認為不具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在本案例中，台灣本土畫家所完成之畫作，應屬美術著作。春風出版社所進行之工作係將該等畫作的原始面貌忠實的呈現，並未加入新的創意，因此應認為春風出版社係以攝影之方式重複製作台灣畫家之美術著作，該行為應僅為「重製」，而非創作，其因此所完成之攝影著作，雖然花費頗巨，品質優良，亦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且因該行為涉及重製他人著作，如該著作依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則春風出版社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進行重製。在本案例中，如果另有人擅自翻拍春風出版社出版的攝影集內容，製成海報、書籤等產品販售，應僅能認為侵害畫家對其美術著作之著作權，春風出版社尚難主張其有何攝影著作權受侵害。

然而必須注意，如果春風出版社所出版之畫冊，除了攝影之外，尚包含對於畫作的選取及先後順序的安排，甚至包括對於作者之介紹及其畫風之評論等，則該畫冊可能取得編輯著作或語文著作之著作權，而受保護。

月刊贈閱

為答謝讀者，本月刊第 31~36 期 (90/7~90/12) 提供贈閱，請於信封上註明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月刊社收及「索贈月刊」。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索贈冊數郵資如下：

1 冊：20 元，2-3 冊：35 元，4-6 冊：55 元